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61940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0487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10147684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2013689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除受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及員工持股信託外，其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之內容、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

信託業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者，除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應依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辦理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非專業投資人如為高齡客戶(即六十五歲以上之自然人)時，應辦理下列適合度評估作業：

- 一、認識客戶作業(Know your customer, KYC)：風險屬性評估機制之 KYC 項目應涵蓋可識別高齡客戶弱點之項目及提問，以有效評估高齡客戶弱點(Vulnerability)項目，如：KYC 應強化對其退休後收入來源及投資目的之瞭解、流動性資金之需求以及對財務之影響、教育與金融商品及風險認識程度及信託業所能蒐集、觀察或詢問之健康狀況等項目之瞭解與評估，以有效辨識相關之風險。
- 二、認識商品作業(Know your product, KYP)：應針對高齡客戶風險特性、風險等級狀況，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如天期較長、有提前終止契約罰則、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風險性高等，評估是否適宜高齡客戶投資，並應充分揭露商品風險特性。
- 三、行銷程序及作業：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除依據對該等客戶所評估之風險屬性及商品風險等級資訊外，亦須考量 KYC 及 KYP 結果、該高齡客戶之弱點與財務特性及所擬推介商品之特殊風險事項，建立妥適評估機制，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該高齡客戶。

四、信託業如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就該部分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第三條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
- 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
- 三、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
- 四、避免不當推介及受託投資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
- 五、員工教育訓練機制。

第四條 信託業訂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時，應考量不同客戶對於風險之承受能力不同，就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綜合下列資料，至少將客戶劃分為高風險承受等級、中風險承受等級及低風險承受等級：

- 一、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二、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第五條 信託業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建立及遵守充分瞭解客戶（委託人）之作業準則，並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請客戶填具基本資料，建檔並妥為保存。
- 二、客戶為自然人時基本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

（一）客戶基本資料與財務背景：

1. 姓名。
2. 出生年、月、日。
3. 性別。
4. 聯絡住址／電話。
5. 教育程度。
6. 個人／家庭年收入。
7. 職業。

（二）所得與資金來源。

（三）委託目的與需求。

1. 委託目的。
2. 現金流量期望。
3. 期望報酬。

（四）投資經驗（包含投資時間及投資商品）。

（五）風險偏好。

（六）預計投資期限。

三、客戶為法人時得由法人客戶指定之有權代理人代表該法人受評估，基本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

- (一) 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二) 交易經驗。
- (三) 財務狀況。
- (四) 承擔潛在虧損之能力。
- (五) 投資需求。
- (六) 交易目的。
- (七) 對商品之風險辨識能力。

四、依前二款各項資料分析評估及分級後，界定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

前項投資/交易經驗不得以客戶曾經投資過「投資組合」商品，作為投資人有投資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商品之投資/交易經驗。

第六條 信託業訂定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時，應就商品特性考量下列事項，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商品之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一、商品之特性。
- 二、保本程度。
- 三、商品設計之複雜度。
- 四、投資地區市場風險。
- 五、商品期限。

如受託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信託業應就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前項規定整體評估及確認其風險等級。

如受託投資標的為基金時，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信託業將數個投資標的組成單一組合商品，且組合內配置部分超逾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標的時（以下稱「投資組合」商品），其商品風險等級核算及組合內標的之配置，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計算範例及說明如附件）：

- 一、「投資組合」商品內各組成標的風險等級分為N級，組成標的之「風險權數」分別為1~N。
- 二、「投資組合」商品內各組成標的之原始投資金額，除以「投資組合」商品總原始投資金額，為該組成標的之「投資比例」。
- 三、將「投資組合」商品內各組成標的之「風險權數」乘以各組成標的之「投資比例」，相加後得出「投資組合」商品之風險權數，採無條件進位即為「投資組合」商品之風險等級。
- 四、「投資組合」商品內應合理配置不同風險等級之標的，且不得僅含括信託業

內部所定商品風險等級之最低及最高風險等級標的。

- 五、「投資組合」商品內符合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標的最低投資比例至少百分之七十(或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標的最高投資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之二

信託業推介或受託投資「投資組合」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客戶不得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 二、「投資組合」商品內之投資比例原則不得變動，且客戶不得申購或贖回「投資組合」商品內配置之單一或部分標的。
- 三、經客戶同意後，得就「投資組合」商品內之標的，與該標的風險等級相同或較低風險等級之其他標的進行轉換，或進行該「投資組合」商品內所配置投資比例之變動。經轉換標的及變動投資比例之該「投資組合」商品，其風險等級須符合客戶風險承受度，及應遵循第六條之一之規定。但信託契約明定「投資組合」商品內之標的不得變動者，從其約定。
- 四、應揭露並告知客戶下列事項：
 - (一)「投資組合」商品內個別標的之風險等級、比例及其內容、費用與價格等相關資訊。
 - (二)說明以「投資組合」商品進行投資時，如何降低整體的風險。
 - (三)除「投資組合」商品外，客戶不得另外自行購買該「投資組合」商品內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個別標的。
 - (四)應以顯著顏色、字體或方式標註及特別單獨提醒投資人「投資組合」商品內超過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標的，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風險告知事項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 五、「投資組合」商品風險之計算基礎、風險等級、交易方式與交易限制等事項應與客戶於契約中為相關約定。

第七條 信託業界定商品風險等級前應確認下列事項：

- 一、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第八條 信託業應依據其所訂之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與商品風險等級分類，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個別商品或「投資組合」商品之風險等級相配合，訂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

信託業應依前項適配方式訂定作業流程，於辦理推介或受託投資時，依作業流程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進行適合度之適配評估。

第九條 信託業受託擔任員工福儲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之受託人，如所受託投資商品之

風險等級均為依第六條評估及確認後屬最低風險等級之商品時，得免辦理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分類及適配方式。

第十條 信託業依適合度方式對客戶所作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與商品等級適配 評估應留存紀錄，以證明信託業履行本事項所訂之相關義務。

第十一條 信託業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與商品風險等級適合度之適配評估作業時，如有下列情形應予以婉拒：

- 一、客戶拒絕提供相關資訊。
- 二、客戶要求購買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

第十二條 信託業依適合度方式對客戶所作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信託業於推介或新辦受託投資時，應再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如推介前無法重新檢視者，信託業僅得推介依第六條評估及確認後屬最低風險等級之商品。信託業依客戶原訂契約內容調整投資商品之組合至原約定比例、依第六條之二轉換「投資組合」商品內之標的或進行該「投資組合」商品內所配置投資比例之變動，尚非屬新辦受託投資；惟若信託業已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則針對客戶重新檢視前已約定投資商品之組合及「投資組合」商品，如未符合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仍可繼續持有原投資商品及「投資組合」商品至投資人全數贖回為止，但是否繼續提供管理服務，或調整以符合客戶風險承受等級，皆須經由客戶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信託業與客戶簽訂信託契約時已明確約定客戶得申請變更受託機構，將其於原受託機構以定期定額方式從事投資之商品撥轉至新受託機構，如未符新受託機構所訂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者，經新受託機構告知客戶並取得其同意，得依客戶與原受託機構約定之每月扣款額度，以定期定額方式繼續投資至全數買回為止，惟不得新增每月扣款額度。

信託業依前項規定告知客戶並取得其同意之約定，應於信託契約以顯著顏色、字體或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信託業應依本事項訂定作業程序，並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該機制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評估，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時，應避免由信託業所屬人員代為填寫。
- 二、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三、辦理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作業時應以電腦系統方式控管。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有事後監控機制，例如經辦理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

- 第十四條 前條作業程序應納入信託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查核。
- 第十五條 信託業應將商品適合度規章及其作業程序，納入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之項目。
- 第十六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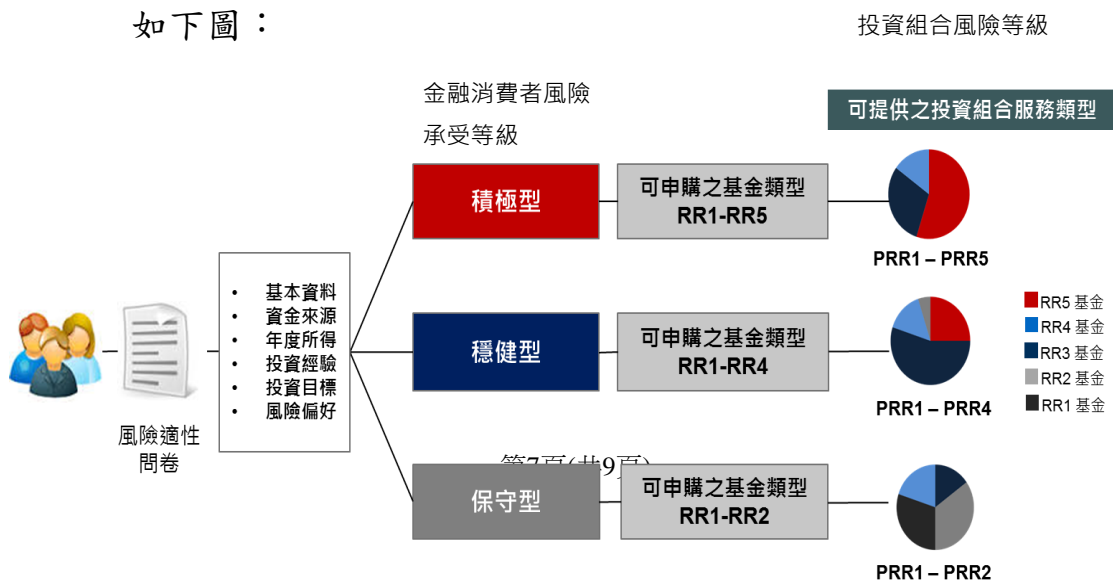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六條之一附件
「投資組合」計算範例及說明--以基金投資組合(下稱「投資組合」)為例

(一) 以資產配置控管金融消費者適合度，可投資之「投資組合」風險等級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投資組合風險等級」計算方式：

- (1) 信託業者考量商品之特性、保本程度、商品設計之複雜度、投資地區市場風險、商品期限等特性及參考投信投顧公會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綜合評估後，將基金商品之風險(RR)劃分為5級，由RR1(最低)至RR5(最高)。
- (2) 「投資組合風險等級(PRR)」依前述RR為基礎，亦分為5級，由PRR1(最低)至PRR5(最高)，其中PRR為Portfolio RR縮寫。
- (3) 將以「投資組合」內各組成基金之「投資金額比例」乘以各組成基金之風險等級(RR)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其結果將作為該「投資組合」整體之風險等級(PRR)。
- (4) 若加權平均計算後之「投資組合風險等級」非為整數，則PRR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PRR風險評級。例：加權平均3.5為「投資組合風險等級」4；加權平均2.4為「投資組合風險等級」3。

2. 「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與「投資組合風險等級」之適配原則，如下圖：



(二) 範例說明：

假設條件：

現行金融消費者之風險承受等級分為 3 級，分別為**保守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對應為 RR1 - RR2)、**穩健型**(基金風險等級對應為 RR1 - RR4)、**積極型**(基金風險等級對應為 RR1 - RR5)，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組合」內符合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最低投資比例至少 70%。

1.不同之投資組合計算範例：

	不同風險等級基金商品於該投資組合之投資金額比例					加權平均 計算結果 投資金額	風險等 級	是否符合 商品設計 原則	適合投資 之金融消 費者	說明
	RR1	RR2	RR3	RR4	RR5					
投資組合一	80%				20%	1.8	PRR2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積極型	因風險承受等級最高之金融消費者本身即可投資各風險等級商品，依原則除該等級之金融消費者外，投資組合內僅包括最低及最高風險等級之基金商品不符合設計原則
	80 萬				20 萬	100 萬				
投資組合二	60%	15%	10%	10%	5%	1.85	PRR2	○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60 萬	15 萬	10 萬	10 萬	5 萬	100 萬				
投資組合三	50%	20%	20%	-	10%	2.0	PRR2	○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50 萬	20 萬	20 萬	-	10 萬	100 萬				
投資組合四	10%	30%	30%	20%	10%	2.9	PRR3	○	穩健型	

	不同風險等級基金商品於該投資組合之投資金額比例					加權平均計算結果	風險等級	是否符合商品設計原則	適合投資之金融消費者	說明
	RR1	RR2	RR3	RR4	RR5	投資金額				
	10 萬	30 萬	30 萬	20 萬	10 萬	100 萬			積極型	
投資組合五	-	20%	20%	30%	30%	3.7	PRR4	○	穩健型	
	-	20 萬	20 萬	30 萬	30 萬	100 萬			積極型	

2. 依照前述投資組合內各組成基金之「投資金額比例」與基金之風險等級進行加權平均計算說明：

(1) 投資組合一之加權平均為 $(1*80\% + 5*20\%) = 1.8$ ，進位後為 2，即投資組合一之風險等級為 PRR2。經試算雖投資組合一適合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金融消費者投資，惟其僅含括最低及最高風險等級之商品，故不符合商品設計原則。

(2) 投資組合二之加權平均為 $(1*60\% + 2*15\% + 3*10\% + 4*10\% + 5*5\%) = 1.85$ ，進位後為 2，即投資組合二之風險等級為 PRR2。適合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金融消費者投資。

(3) 投資組合三之加權平均為 $(1*50\% + 2*20\% + 3*20\% + 5*10\%) = 2$ ，即投資組合三之風險等級為 PRR2。適合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金融消費者投資。

(4) 投資組合四之加權平均為 $(1*10\% + 2*30\% + 3*30\% + 4*20\% + 5*10\%) = 2.9$ ，進位後為 3，即投資組合四之風險等級為 PRR3。適合穩健型及積極型金融消費者投資。

(5) 投資組合五之加權平均為 $(2*20\% + 3*20\% + 4*30\% + 5*20\%) = 3.2$ ，進位後為 4，即投資組合五之風險等級為 PRR4。適合穩健型及積極型金融消費者投資。